

正本

檔 號：PER 0505
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 書函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振銘
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38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年金摺頁、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為使國民年金保險基本觀念向下扎根，讓大眾與學生對國保都能有基礎的認識及瞭解，並建立正確社會保險概念，請協助宣導國民年金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11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181號函及同年3月16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1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廣為宣導國民年金，請協助將國民年金主題曲《國保有保庇》及105年「國民年金讓你輕鬆享有美好未來」摺頁分別置於貴機關(構)學校網站，並於民眾洽公或等候區之實體電視播映《國保有保庇》30秒主題曲宣傳片。檢附相關連結如下：

(一)國民年金主題曲《國保有保庇》(banner下載網址為<https://goo.gl/PRHjZ5>，播映影音下載網址為<https://goo.gl/jFxzCD>)。

(二)國民年金摺頁《國民年金讓你輕鬆享有美好未來》(banner與檔案下載網址為<https://goo.gl/4TgFx5>)。

三、另國立大專校院部分，請鼓勵於通識課程規劃社會保險或國保相關議題之課程，如有需要，得函請衛生福利部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各地辦事處)指派講師到校講演。又為



使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瞭解國保相關規定，亦可聯繫勞保局各地辦事處，到校辦理校園深耕說明會，進行國保觀念說明與實例分享，以保障學生未來社會保險之權益。

四、檢送105年「國民年金讓你輕鬆享有美好未來」摺頁及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二層決行

- 一、本案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請協助宣導國民年金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擬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本校同仁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人事室 李素慧 組



人事室 吳顯政 主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4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如琳(02)859067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hgl498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5126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給付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協助宣導國民年金重要權益事項。承蒙協助，無任感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國民年金保險(以下簡稱國保)自97年10月1日開辦，將25歲以上未滿65歲未參加軍保、公教保、勞保、農保的國民都納入保障。
- 二、為讓民眾透過簡易旋律及歌詞，認識國保的好處與精神，本部於104年製作國民年金主題曲《國保有保庇》，並於本(105)年重新編製國保摺頁，增列「保費10年緩繳期將屆的重要提醒」、「一時無力繳交保費者，可申請保費補助或分期繳納」、「主題曲QRcode」等內容。
- 三、為廣為宣導，敬請協助將前開主題曲及摺頁分別置於貴單位或所屬機關(構)網站，並於民眾洽公或等候區之實體電視播映《國保有保庇》30秒主題曲宣傳片。
- 四、檢附國民年金主題曲《國保有保庇》(banner下載網址為<https://goo.gl/PRHjZ5>，播映影音下載網址為<https://go>



8

o.gl/jFxzCD)、國民年金摺頁《國民年金讓你輕鬆享有美好未來》(banner與檔案下載網址為<https://goo.gl/4TgFx5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[含雙和醫院]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2016-02-15
交18發35章

部長 蔣丙煌